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蘇雅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新添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,813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黃麗緞